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史欣儀(06)2757575轉50875
電子信箱：z9002011@nck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成大人事(發)字第114050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員（含駐衛警察）、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下稱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含經由大陸地區機場入境或不入境之轉機、船；不含港、澳地區），均應依規定辦理申請赴陸許可後始得前往，以免違法受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內政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人員赴陸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一級主管、一級副主管及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公務員及涉密人員

1、上開人員於赴陸出境時，內政部移民署會自動勾稽「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如未經許可將無法出境或違規赴陸將受裁罰。

2、上開人員如須赴陸，本室擬協助至內政部「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爰請注意辦理時程及備妥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及附表1、2），俾憑辦理。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出國人員應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4天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表3，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兩頁皆須簽章），併同出國申請單一同送本室審核，循本校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即可。

(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表4），送交人事室備查。

三、另本校教師兼有附設醫院醫師職務者（不含已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者），如須進入大陸地區，請逕洽附設醫院人事室協助辦理赴陸許可申請。

四、本案相關規定及上開表件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或常用表單）／編制內教職員／差假（含出國）項下，提供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以Email傳送）

副本：本室考核發展組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員(含駐衛警察)及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一覽表

身分類別	人事室協助申請期限	法定期限*	應備文件		行程變更	返臺	處罰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 (請 Email 至人事室承辦人)	紙本簽核作業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一級主管、副主管及各系/所/科主任(所長))及公務員	赴陸當日之 14 日前	2 個工作日前	1.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匯入 Excel 表。(附表 1) 2.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核章之 PDF 檔。(附表 2) 3. 如公務出國，請檢附論文接受函、邀請函或奉派簽陳電子檔。 4. 內政部逕以電子郵件通知出國人員審核結果，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1. 出國申請單(至網路差假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並列印)。 2.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及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表 2) 3. 如公務出國，請檢附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或奉派簽陳。	法定期限前，向內政部申請行程變更(含日期、事由或行程異動)。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事先申請變更，可事後向該部申請備查。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附表 4)，送交人事室備查。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1.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 2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2. 返臺未通報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及機密業務人員(涉密人員)	赴陸當日之 21 日前	7 個工作日前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	赴陸當日之 14 日前	無須向內政部申請，僅校內申請流程。		1. 出國申請單。 2.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表 3) 3. 如公務出國，請檢附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或奉派簽陳。	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出國異動。		依本校各類人員適用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申請文件送達人事室如逾法定期限，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系統無法受理，請出國人員注意時效，提早辦理以資因應。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字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赴陸時間(起) (yyyy/mm/dd)				赴陸時間(迄) (yyyy/mm/dd)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yyyy/mm/dd)	預定時間 (迄) (yyyy/mm/dd)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或其他公務機關人員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	(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七二或二六四五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直轄市長等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0)、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外國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 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 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 內曾為右列人 員,不適用本 表,請另依相 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 (<http://elearning.hrd.gov.tw/>) 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國立成功大學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